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63号

关于广东鑫耀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折射率水晶饰品 900t、高端水晶烫钻 1700 万包、水晶饰布工艺 30 万张、仿珍珠水晶饰品 200 万包、注塑制品 4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耀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鑫耀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折射率水晶饰品 900t、高端水晶烫钻 1700 万包、水晶饰布工艺 30 万张、仿珍珠水晶饰品 200 万包、注塑制品 4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耀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89 号，从事水晶饰品和塑料配件生产，占地面积 19961.42 平方米，年产高折射率水晶饰品 900t、高端水晶烫钻

1700 万包、水晶饰布工艺 30 万张、仿珍珠水晶饰品 200 万包、注塑制品 400t。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混合、熔化压型、打碎、刻面造型、超声波清洗、抛圆/磨珠/抛光、吸塑定型、圆磨、真空镀膜/光学镀膜、水/油性漆喷涂烘干、水性油墨辊涂烘干、上胶（热熔胶）、上胶后清洗、（PP/ABS 塑料、色粉）混合搅拌、注塑、塑料边角料或次品破碎、球磨、人工压型、高温成型、喷绘（水性油墨）、涂胶（热熔胶）、上水晶砂、烘干、激光切割等工序。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使用的油墨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0 立方米/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上胶后清洗废水和纯水机反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处理设施处

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全部回用至打磨工序；项目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打磨废水、成型废气喷淋塔废水一并进入后续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 85% (128181.3 立方米/年)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抛光、打磨工序，剩余 15% (22620.3 立方米/年)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投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融化压型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高温成型废气(颗粒物)，刻面造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TVOC、NMHC)，火抛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注塑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吸塑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TVOC、NMHC、苯系物、颗粒物)，辊涂及烘干废气、喷绘废气、上胶后烘干废气、涂胶及烘干废气(总 VOCs、NMHC、TVOC)，激光切割

废气（NMHC），上胶粉尘、镀膜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食堂油烟。喷漆、上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刻面造型工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化压型废气、高温成型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要求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刻面造型工序、吸塑工序产生的TVOC、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火抛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要求的较严值；注塑工序产生的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吸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产生的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辊涂及烘干废气、喷绘废气、上胶后烘干废气、涂胶及烘干

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限值，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2.9865 吨/年，氮氧化物≤0.84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